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486号

申请人：蔡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处理。

本府查明：

2022年11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味鱿鱼丝”，要求查处、赔偿并给予举报奖励的投诉举报材料。

2022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决定受理，作出穗云市监12315字〔2022〕XX号《受理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2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前往被投诉举报人住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街X号某工业园、进行现场检查，由广洪霞配合检查，并依据检查情况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主要内容为：“1.该公司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XXX）；2.检查该公司的生产车间、仓库、留样室等，未发现‘原味鱿鱼丝’（生产日期2022/06/17A、2022/03/26A）产品，检查该公司的生产记录、投料记录、销售记录，发现有上述两批次的‘原味鱿鱼丝’产品相关记录；3.经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确认投诉举报材料所附产品图片是该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产品外包装标示有‘配料：……食用油……’等字样；4.执法人员提取了上述产品的生产的相关资料。”同日，被投诉举报人作出《情况说明》，明确拒绝调解。

2022年12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人和举复字〔2022〕XXXX号《关于投诉举报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某原味鱿鱼丝”调查情况的答复》并于2022年12月15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6日签收，主要内容为：“一、调查情况：（一）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XXXX，食品类别：糖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等）。（二）该公司确认随投诉线索所附的‘某原味鱿鱼丝’（2022/06/17A）是该公司生产的产品。该公司提供了上述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三）经查，该公司生产的‘某原味鱿鱼丝’（2022/06/17A）产品外包装标识有：‘食品名称：原味鱿鱼丝、配料：鱿鱼干、白砂糖、食用油、辣椒油……’等信息。上述产品配料表中‘食用油’未反映其真实属性，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3.1和4.1.2的规定。二、调查结论：鉴于上述调查情况，我局认定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某原味鱿鱼丝’。三、处理意见：（一）因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某原味鱿鱼丝’，我局依法对其进行立案调查。（二）关于你提出给予举报人奖励，由于你的投诉举报不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奖励。（三）关于你要求退还货款，请求赔偿，因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就此事不接受调解，故我局就此事终止调解。”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举报事项作出处理，于2023年5月22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申请人反

映被投诉举报人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味鱿鱼丝”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2年11月29日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并告知申请人，于2022年11月30日对举报线索进行现场调查，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穗云市监人和举复字〔2022〕XXXX号《关于投诉举报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某原味鱿鱼丝”调查情况的答复》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予以立案调查，并于2022年12月15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投诉举报处理职责。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